

鹿邑县财政局文件

鹿财〔2020〕28号

关于印发鹿邑县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农场）管委会、
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豫财购〔2020〕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鹿邑
县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鹿邑县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鹿邑县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 件

鹿邑县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以下项目原则上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一、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16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7	速印机	A02021001	
18	装订机	A02021003	
19	碎纸机	A02021101	
20	乘用车	A020305	
21	客车	A020306	
22	电梯	A02051228	
23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4	空调机	A0206180203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录像机	A02091101	
27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28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3	
29	家具用具	A06	
30	复印纸	A090101	
二、服务类			
31	云计算服务		
32	安全服务	C0810	仅指其中的保安服务
33	印刷服务	C081401	
3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注：1、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表中所列项目，具体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7〕6号）执行。

2、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具体说明如下：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1)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以上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 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

(三) 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有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应当纳入预算管理，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五) 会议费、培训费以及水、电、气、暖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按有

关规定要求审核支付。

(六)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估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单位自行预算，验收合格后即可支付项目款，需要财政评审的，单位写出申请，财政局进行评审；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由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按照评审预算金额，由预算单位负责签订建设协议、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事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单位自行决算支付工程款，需要决算的，单位写出申请，财政部门进行决算；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6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按照评审预算金额，由预算单位负责签订建设协议、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事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由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预算单位按照决算报告支付工程款。

(八)集中目录内的商品，市场供货与网上商城相比如配置参数一致价格优惠，或市场供货与网上商城相比同等价格配置参数高的，附比较说明可以在市场采购。

(九)本级财政部门可行使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十)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施行。此前通知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